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公司考虑到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开拓应用场景与赋能第二产业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14,990.39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59,219,421.0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891,185.09 元，2021 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6,993,298.22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2,705.3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004,463.85 元，2021 年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5,004,291.90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1、公司需保持一定的营运资金为产业发展做储备

2020 年以来公司为解决产能瓶颈在望城、醴陵等地进行生产基地建设投资，虽有募集资金支持，但公司仍投入大量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2022 年年初以来化工原材料价格持续暴涨，尽管公司采用灵活采购、战略性集采、套期保值等多重方式应对，但仍对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管理造成压力；为了保证公司高效运营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

公司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维修企业、轨道建设工程与维护企业、房地产建筑企业，上述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客户履约能力强。因公司在轨交领域的业务存在季节性特点，公司经营回款也存在季节性波动，为了确保公司在 2022 年愈加复杂的市场环境能够行稳致远，需要留存一定的营运资金，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

### 2、公司正积极开拓应用场景与赋能第二产业

为助力国家“双碳”战略，公司正在谋划扩大现有环保、节能产品业务规模，同时积极推动现有防腐、防护产品走向更多的应用场景。2021 年公司为开辟第二产业，布局了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清洗设备领域，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为第二产业赋能，助推第二产业快速发展。

为了落实公司对上述市场的布局，给股东创造长远且持续的价值，在前期势必投入大量的资金。

### 3、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现金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021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达 10,000,518.00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

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金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79.27%，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约定。

综上，公司考虑了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开拓应用场景与赋能第二产业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因此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 2022 年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继续秉承着与投资者共享企业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择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经济大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需求、已回购股份金额等因素提出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章制度，董事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短期内提升公司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长期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综合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的自有资金需求、开拓应用场景与赋能第二产业的资金需求、2021 年度已完成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公司制定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